

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印发稿)

上海市水务局

2023 年 8 月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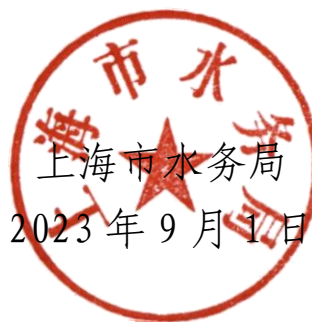
沪水务〔2023〕667号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通知

各区水务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办公厅,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目 录

前 言	1
1 重要河湖基本情况	3
2 规划总则	6
2.1 指导思想	6
2.2 基本原则	6
2.3 规划水平年	7
2.4 规划目标	7
2.5 技术路线	7
2.6 规划范围	9
2.7 编制依据	9
3 岸线功能区划分	11
3.1 岸线及其功能区定义	11
3.2 岸线功能区划分	13
3.3 边界线划分	17
4 岸线保护与管控	19
4.1 功能区管控要求	19
4.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20
4.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21
4.4 岸线保护与利用调整要求	21
5 环境影响评价	22
5.1 环境保护目标	22
5.2 环境现状分析	22
5.3 规划符合性分析	22
5.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3
6 保障措施	25

附表

附表 1：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附表 2：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汇总表

附表 3：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功能分区规划示意图（1-8）

前 言

上海，中国的直辖市、国家中心城市、超大城市、上海大都市圈核心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上海滨江临海，境内河网密布，长江口（上海段）、黄浦江、吴淞江（上海段）-苏州河、淀山湖（上海部分）、太浦河（上海段）、拦路港-浏河-斜塘、红旗塘（上海段）-大蒸塘-园泄泾、胥浦塘-掘石港-大浏港、元荡（上海部分）等九条（个）河湖是上海市的重要河湖¹，对保障城市防洪除涝、供水、生态安全等具有重要作用。

2019 年水利部办公厅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 号），通知明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思路和技术要求，统一规划编制范围、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省级行政区内主要河湖、跨省重要河湖以及岸线保护地位重要的河湖，应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意见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实施。

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水利部李国英部长在 2022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均明确提出岸线管控是加强水生态保护治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重要江河湖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强化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水面面积等要素监测；推动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改善河湖生态质量，提升生态产品价值。2022 年 4 月，为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现人水和谐共生，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一要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要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等，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把受理、审查、许可关，不得超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三要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

¹ 重要河湖是指设立市级河湖长的河道和湖泊，对保障城市防洪除涝、供水、生态安全等具有重要作用。

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

2021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9 号）。为提升行业精细化管理能力，该规划将“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明确为十五个主要指标之一，提出到 2025 年明确岸线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的重要河湖数量所占比重大于等于 90%。2021 年 8 月，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开展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本次编制范围为长江口（上海段）、黄浦江、吴淞江（上海段）-苏州河、淀山湖（上海部分）、太浦河（上海段）、拦路港-浏河-斜塘、红旗塘（上海段）-大蒸塘-园泄泾、胥浦塘-掘石港-大浏港、元荡（上海部分）等九条（个）河湖，其中，长江口（上海段）、淀山湖（上海部分）、太浦河（上海段）等三条（个）河湖的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已分别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和太湖流域管理局组织编制完成，本规划将上述三条（个）河湖的规划编制成果纳入并做好衔接。

本规划编制过程中，上海市水务局已征求并采纳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区水务局意见；2022 年 11 月，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2023 年 2 月，规划方案经上海市水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5 月，上海市水务局将规划编制情况专报分管市领导，市领导批示同意开展规划报批工作；7 月，上海市水务局提请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印发本规划；经市政府同意，市水务局于 8 月印发本规划。

1 重要河湖基本情况

上海地处长江、太湖流域下游，属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大陆片河流主要属太湖流域黄浦江水系，黄浦江上连太湖、下通长江口，干流贯穿全市陆域，干、支流及联系河道组成了上海大陆片河网，纵横交错，水量充足。位于长江流域的“湖口以下干流”水资源二级区的崇明、长兴、横沙三个岛屿的河流自成体系。

全市共有河道²（湖泊）47086 条（个），河道（湖泊）面积共 649.2146 平方公里，河湖水面率 10.24%。其中河道 47035 条，长 30389.37 公里，面积 573.9011 平方公里，河网密度 4.79 公里/平方公里；湖泊 51 个，面积 75.3135 平方公里。上海市重要河湖基本情况如下：

1.1 长江口（上海段）

长江口自徐六泾至河口 50 号灯标，长约 181.8 公里，是长江黄金水道的门户，集“黄金海岸”和“黄金水道”的区位优势于一体。长江口河段平面呈扇形，总体呈三级分汊、四口入海的河势格局。长江口（上海段）包括北支河道的南半部分、浏河口上游南支河段的北半部、南支河段的浏河口下游河段、南北港和南北槽。沿线分布黄浦江等 42 条主要支流，拥有水源地 3 座，水闸 40 座。

1.2 黄浦江

黄浦江始于三角渡，到吴淞口注入长江，全长 89.91 公里，河宽 300 至 770 米，河道面积 40.9808 平方公里，占全市河湖面积的 6.31%左右，是构成上海大陆片水系的最大的干河，集防洪、供水、航运、灌溉、排水、旅游等多种功能于一体。黄浦江总长约 180 公里的堤防已按“84”潮位达标建设。黄浦江为Ⅲ级及Ⅲ级以上航道。黄浦江沿线共有支流 111 条，已全部建闸控制，沿线水闸 143 个，泵站 22 个。

1.3 吴淞江（上海段）-苏州河

吴淞江（上海段）-苏州河全长约 54 公里，河面宽 40-197 米（平均河宽 64 米，最窄处不足 40 米，位于长寿路桥附近），河道面积 3.4969 平方公里。苏州河在上海市境内分为三段，上游段（市界-蕴藻浜）、中游段（蕴藻浜-真北路桥）和下游段（真北路桥-黄浦江）。其中苏州河上游段是交通部、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批复《上海市

² 摘自《2021 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

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修订报告）》确定的上海市“一环十射”高等级航道苏申内港线组成之一，为规划III级航道，2018年上海市发改委批复同意项目建议书，目前部分已开工建设；苏州河中游段为规划VI航道，是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苏州河中游防汛墙达标改造及底泥疏浚工程整治河道全长23.5公里，已经实施完成；苏州河下游段为已实施完成的“苏三期”防汛墙加固改造工程。苏州河36条主要支流均已建闸控制，沿线接纳32个泵站排水。

1.4 淀山湖（上海部分）

淀山湖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及江苏省昆山市交界处，是上海市境内最大市管湖泊，是太湖流域洪涝水下泄的主要通道和区域重要的水资源蓄集涵养地，是苏申外港线航道的重要通道，是重要的省际边界生态缓冲区，是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是重要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淀山湖在流域和区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淀山湖湖底平坦，平均水深2.11米，最大水深3.59米，蓄水量约1.30亿立方米，年净出湖总水量约为38亿立方米。淀山湖面积约62平方公里，其中淀山湖（上海部分）面积45.2078平方公里，上海境内岸线总长30.52公里。淀山湖（上海部分）现状出入湖的河道35条，除大朱厓、急水港、元荡、拦路港等11条河道未建闸控制外，其余河道均已建闸控制。

1.5 太浦河（上海段）

太浦河是黄浦江上游的三大支流之一，也是一条人工河，因连接太湖和黄浦江而得名。它西起江苏省东太湖边的太浦闸，东至上海市西泖河入黄浦江，贯穿江、浙、沪两省一市的吴江、嘉善、青浦三个市（县、区）。作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的十大骨干工程之一，太浦河主要作用是承泄太湖洪水、杭嘉湖涝水和上海市用水的重要输水通道，具有防洪、排涝、供水、灌溉、航运、旅游、改善水环境等多种功能。太浦河（上海段）长15.24公里，河道面宽180-320米，河道底宽128-134米，河道面积3.2587平方公里。太浦河为长湖申线航道，现状为III级航道。堤防已达标，沿线支河20条，沿河水闸、泵站共计20座。

1.6 拦路港-泖河-斜塘

拦路港-泖河-斜塘是黄浦江上游三大支流之一，自淀山湖入湖口起，经拦路港-东西泖河-斜塘至黄浦江三角渡，途经青浦、松江两个区。拦路港-泖河-斜塘全长29.21公里，现状河口宽83-500米，河道面积5.2372平方公里。作为太湖流域综合

治理的十大骨干工程之一，拦路港-泖河-斜塘主要作用是承泄太湖流域淀泖地区的涝水、太浦河洪水和上海市用水的重要输水通道，兼有防洪、排涝、供水、灌溉、航运、旅游、改善水环境等多种功能。拦路港-泖河-斜塘是苏申外港线航道，现状为III级航道。堤防已达标，沿线支河 54 条，沿河水闸、泵站共计 73 座。

1.7 红旗塘（上海段）-大蒸塘-园泄泾

红旗塘（上海段）-大蒸塘-园泄泾是黄浦江上游三大支流之一，是承泄太湖流域杭嘉湖区洪涝水的主要行洪通道之一。该河道西起浙沪边界，由浙江省嘉善县红旗塘进入上海市青浦区境内大蒸塘，经松江区园泄泾于三角渡汇入黄浦江，全长 16.73 公里，现状河口宽度 110-172 米，河道面积 2.2835 平方公里，堤防已达标。红旗塘（上海段）-大蒸塘-园泄泾在“一环十射”规划航道中属于“杭申线”，现状为III级航道。沿线支河 46 条，水闸、泵站共计 41 座。

1.8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是黄浦江上游三大支流之一，是承泄太湖流域杭嘉湖区洪涝水的主要行洪通道之一。该河道西南起浙沪边界，由浙江平湖上海塘进入金山区胥浦塘-掘石港，途经松江区大泖港，接入黄浦江。河道全长 19.39 公里，现状河口宽 90-210 米，河道面积 2.4124 平方公里，堤防已基本达标。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在“一环十射”规划航道中属于“平申线”，现状为III级航道。沿线支河 58 条，水闸、泵站共计 48 座。

1.9 元荡（上海部分）

元荡位于江苏省吴江市和上海市青浦区交界处，湖泊东西长 6.0 公里，南北宽 3.8 公里，最大水深 2.5 米，平均水深 1.38 米，湖泊总面积约 12.9 平方公里，其中元荡（上海部分）面积约 3.1294 平方公里，堤防已基本达标。支流 8 处，均为出湖口门，沿湖支河口水闸 5 座。

2 规划总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妥善协调好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实现河湖岸线的依法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为将上海市重要河湖沿岸打造成为彰显上海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黄金水岸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城市会客厅、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的现代生活示范水岸、打造成为高品质的公共空间提供技术支撑，以更加健康完整的河湖功能支撑和促进上海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2.2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遵循河湖演变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尊重历史、依法合规。在充分考虑现状岸线利用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岸线的保护与利用，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

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2.3 规划水平年

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重要河湖沿岸地区建设规划，拟定现状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

2.4 规划目标

基于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现状调研分析，进一步摸清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找准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经验和存在问题，统筹沿线区域在防洪、供水、生态、重要涉水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对岸线的保护和利用需求，合理设置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和管控指标，科学划分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功能分区，研究提出岸线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岸线空间用途管控，岸线功能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岸线保护与利用更加协调高效，岸线空间管控更加有力有效，实现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的有效保护和持续利用，支撑上海水利高质量发展及水系统高效能治理。

2.5 技术路线

在资料收集与分析整理等基础上，分析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相关上位规划有关要求，确定岸线管控目标与指标，划分功能区和拟定规划方案，提出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管控措施，形成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

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已批准的空间规划有关意见、红线划定方案、主体功能区划、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区域发展有关意见和有关研究成果；收集流域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等专项规划和有关研究成果。收集与规划岸线段相应的自然地理概况，水文气象资料，人口等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国土、城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航运等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状况；收集河道地形资料；收集岸线内主要开发利用工程项目资料；收集相关生态环境敏感区资料；收集岸线管理的政策措施等。

功能区划分与规划方案拟定：结合岸线现状分析、岸线利用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岸线管控目标，在此基础上统筹协调防洪、供水、水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航运等岸线保护与利用方面的关系，分析各相关部门和行业对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提出岸线边界线和各主要功能区划分方案。根据规划确定的近期水平年规划目标和任务，提出各类岸线功能区岸线保护利用、管控和近期调整要求。

规划衔接与审定：规划中做好与相关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空间规划、红线划定方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航运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与协调；对规划编制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等，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讨论会或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咨询与讨论，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意见后，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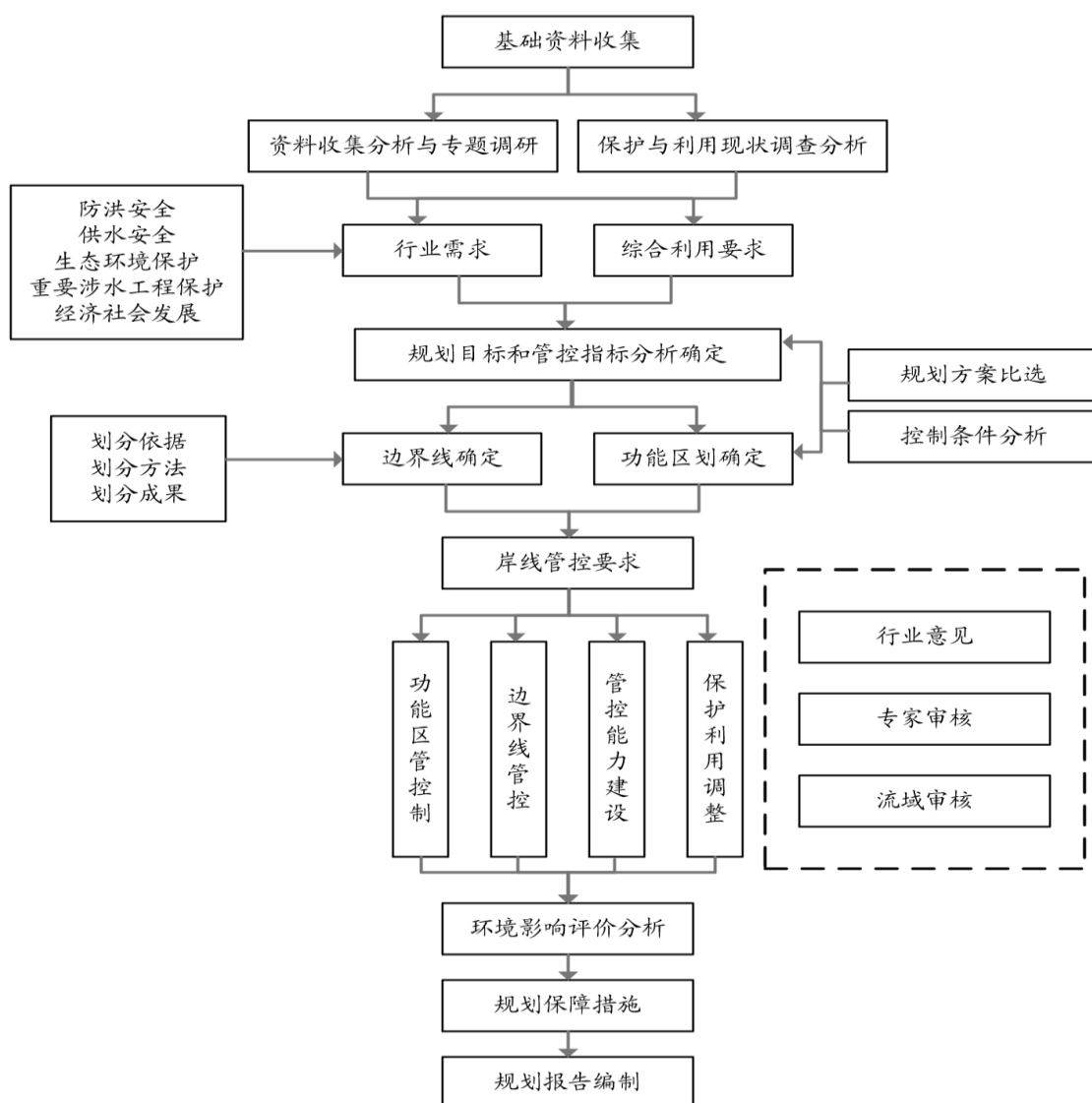


图 2-1 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线路图

2.6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长江口（上海段）、黄浦江、吴淞江（上海段）-苏州河、淀山湖（上海部分）、太浦河（上海段）、拦路港-泖河-斜塘、红旗塘（上海段）-大蒸塘-园泄泾、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元荡（上海部分）等九条（个）河湖水陆交界线及陆域一定宽度的带状区域，合计岸线长度 975.55 公里。其中长江口（上海段）、太浦河（上海段）、淀山湖（上海部分）利用已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结果，黄浦江岸线全长 183.42 公里，吴淞江（上海段）-苏州河岸线全长 101.83 公里，拦路港-泖河-斜塘岸线全长 58.45 公里，红旗塘（上海段）-大蒸塘-园泄泾岸线全长 33.55 公里，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岸线全长 37.15 公里，元荡（上海部分）岸线全长 7.21 公里。

2.7 编制依据

2.7.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等。

2.7.2 规范、规程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 号）《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2016 年版）《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等。

2.7.3 有关文件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水利部关于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等。

2.7.4 有关规划及设计成果

《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太湖流域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批稿）》《淀山湖（上海部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 年）》《上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上海市骨干河道布局规划》及相关蓝线专项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修编）（2021-2035）》（公示稿）《上海市主要水利设施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报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长江口（上海段）“一河一策”》《黄浦江“一河一策”》《淀山湖（上海部分）“一湖一策”》《太浦河（上海段）“一河一策”》《拦路港-浏河-斜塘“一河一策”》《红旗塘（上海段）-大蒸塘-园泄泾“一河一策”》《胥浦塘-掘石港-大浏港“一河一策”》《元荡（上海部分）“一湖一策”》《“一环十射”航道水系蓝线规划》《黄浦江沿岸地区建设规划（2018-2035 年）》《黄浦江沿岸公共空间专项规划》《黄浦江岸线综合利用规划-核心段（杨浦大桥-徐浦大桥）》《黄浦江岸线综合利用规划-拓展段（吴淞口-杨浦大桥、徐浦大桥-闵行电厂）》（初步方案）《黄浦江河口水闸选址规划》《苏州河沿岸地区建设规划（2018-2035 年）》《苏州河沿岸公共空间专项规划》《苏州河水上游码头布局规划》《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一期-三期工程总体方案》《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总体方案》《苏州河防洪除涝工程规划》《苏申内港线西段航道整治工程暨吴淞江工程（上海段）西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吴淞江工程新川沙河、蕴藻浜东、苏州河西水利枢纽专项规划》《吴淞江工程（上海段）苏州河西闸工程初步设计》《元荡堤防达标和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等。

3 岸线功能区划分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与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水利部关于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1〕39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办河湖〔2022〕45号）等文件提出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突出强调保护与管控，尽可能提高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在河流、湖泊岸线功能区中的比例，从严控制岸线开发利用区和控制利用区，尽可能减小岸线开发利用区所占比例。

3.1 岸线及其功能区定义

3.1.1 岸线边界线定义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横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1）已有明确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一般为中水整治线）的河段，以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作为临水边界线。（2）平原河道以造床流量或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或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3）山区性河道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4）湖泊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5）水库库区一般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或水库移民迁建线作为临水边界线。（6）河口以防波堤或多年平均高潮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需考虑海洋功能区划等的要求。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根据《水利

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可采用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线，但不得小于河湖管理范围线，并尽量向外扩展。（1）对有堤防工程的河段，外缘边界线可采用已划定的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线。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线一般指堤防背水侧护堤地宽度，1级堤防防护堤宽度为30-20米，2、3级堤防为20-10米，4、5级堤防为10-5米。（2）对无堤防的河湖，根据已核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3）水库库区以水库管理单位设定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若未设定管理范围，一般以有关技术规范和水文资料核定的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的库区淹没线作为外缘边界线。（4）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3.1.2 功能区定义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1）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4）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1）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2）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3)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4)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5)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1)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2)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3) 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3.2 岸线功能区划分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已编岸线规划，上海市重要河湖共划分岸线功能区 108 个，总长度 975.55 公里，其中岸线保护区 17 个，长度 133.65 公里，占比 13.70%；岸线保留区 51 个，长度 333.41 公里，占比 34.18%；岸线控制利用区 13 个，长度 96.08 公里，占比 9.85%；岸线开发利用区 27 个，长度 412.41 公里，占比 42.27%。合计岸线保护区与保留区 68 个，长度 467.06 公里，占比 47.88%。（详见下图及附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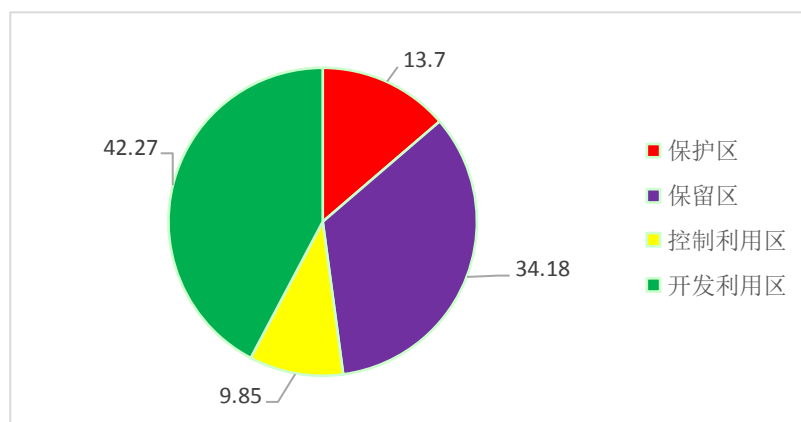


图 3-1 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占比%）示意图

3.2.1 长江口（上海段）

根据 2016 年水利部、国土资源部正式印发的《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长江口（上海段）岸线划分 4 类 20 个功能区，其中岸线保护区 4 个，长度 105.20 公里；岸线保留区 5 个，长度 85.24 公里；岸线控制利用区 4 个，长度 76.59 公里；岸线开发利用区 7 个，长度 226.15 公里。

3.2.2 黄浦江

根据划分方法，黄浦江岸线划分 3 类 16 个功能区，其中岸线保护区 1 个，长度 2.06 公里；岸线保留区 8 个，长度 65.47 公里；岸线开发利用区 7 个，长度 115.89 公里。具体如下：

（1）岸线保护区

结合岸线实际情况，将同时列入上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一级保护区和位于上海生态保护红线的水源涵养区，即黄浦江上游松浦大桥水源涵养岸段，划为岸线保护区。

（2）岸线保留区

结合岸线实际情况，将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黄浦江河口闸规划选址）、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以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划为岸线保留区。

（3）岸线开发利用区

结合岸线实际情况，将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主要是位于城市开发

边界内的岸线和内河港区规划新增岸线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3.2.3 吴淞江（上海段）-苏州河

根据划分方法，吴淞江（上海段）-苏州河岸线划分 2 类 20 个功能区，其中岸线保留区 11 个，长度 42.98 公里；岸线开发利用区 9 个，长度 58.85 公里。具体如下：

（1）岸线保留区

结合岸线实际情况，将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苏州河西闸）、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以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划为岸线保留区。

（2）岸线开发利用区

结合岸线实际情况，将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主要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岸线和内河港区规划新增岸线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3.2.4 淀山湖（上海部分）

根据《淀山湖（上海部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淀山湖（上海部分）岸线划分 2 类 12 个功能区，其中岸线保留区 4 个，长度 11.96 公里；岸线控制利用区 8 个，长度 18.56 公里。

3.2.5 太浦河（上海段）

根据《太湖流域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太浦河（上海段）岸线划分 3 类 22 个功能区，其中岸线保护区 11 个，长度 25.54 公里；岸线保留区 10 个，长度 3.77 公里；岸线控制利用区 1 个，长度 0.93 公里。

3.2.6 拦路港-泖河-斜塘

根据划分方法，拦路港-泖河-斜塘岸线划分 2 类 6 个功能区，其中岸线保护区 1 个，长度 0.85 公里；岸线保留区 5 个，长度 57.60 公里。具体如下：

（1）岸线保护区

结合岸线实际情况，将列入上海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即青浦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岸段，划为岸线保护区。

（2）岸线保留区

结合岸线实际情况，将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以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划为岸线保留区。

3.2.7 红旗塘（上海段）-大蒸塘-园泄泾

根据划分方法，红旗塘（上海段）-大蒸塘-园泄泾岸线划分 1 类 2 个功能区，即岸线保留区 2 个，长度 33.55 公里。具体如下：

结合岸线实际情况，将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以三类生态空间为主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划为岸线保留区。

3.2.8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

根据划分方法，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岸线划分 2 类 8 个功能区，其中岸线保留区 5 个，长度 30.16 公里；岸线开发利用区 3 个，长度 6.99 公里。具体如下：

（1）岸线保留区

结合岸线实际情况，将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以三类生态空间为主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划为岸线保留区。

（2）岸线开发利用区

结合岸线实际情况，将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主要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岸线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3.2.9 元荡（上海部分）

根据划分方法，元荡（上海部分）岸线划分 2 类 2 个功能区，其中岸线保留区 1 个，长度 2.68 公里；岸线开发利用区 1 个，长度 4.53 公里。具体如下：

（1）岸线保留区

结合岸线实际情况，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以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划为岸线保留区。

（2）岸线开发利用区

结合岸线实际情况，将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主要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岸线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3.3 边界线划分

根据《上海市河道蓝线方案编制技术规定》（沪水务〔2014〕678号），河道蓝线是指江、河、湖、库等地表水防汛减灾、水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地域规划控制线，一般包括：1条规划中心线，2条规划河口线和2条规划陆域控制线共5条线。其中，规划河口线指防洪除涝规划确定的河道设计最大沿河边线，规划陆域控制线包括堤防、护堤地、防汛通道、绿化和与河道配套的水闸泵站及其管理房等用地控制线；湖泊、水库及长江口、杭州湾仅包括规划河口线和规划陆域控制线共2条线。2017年-2018年上海市人民政府陆续批复各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以河道蓝线专项规划作为河湖管理的重要依据。

上海市重要河湖经过多年建设，规模基本按河道蓝线实施到位，主要防汛墙形式有桩基承台式、重力式、拉锚板桩式、护坡式、L形、空箱式、复式、外贴式及堤防式等。

3.3.1 临水边界线划定成果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编制指南（试行）》临水边界线划定原则，已有明确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一般为中水整治线）的河段，以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作为临水边界线，上海市重要河湖基本已整治且建有挡墙，故上海市重要河湖以临河侧挡墙作为临水边界线。（详见附表2）

3.3.2 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编制指南（试行）》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可采用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线，但不得小于河湖管理范围线，并尽量向外扩展。

2020年6月，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开展本市主要水利设施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编制《上海市主要水利设施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报告》。该工作通过对主海塘、市管河道（湖泊）防汛墙、水库、水（泵）闸等主要水利设施的梳理，划定相应的管理与保护控制线，将抽象化的管理保护要求落实到具像化的控制线，同时形成精确数据入库，以实现各类水利设施管理保护与城市规划建设要求的无缝衔接，将碰

到问题再解决的被动保护方式转变为管理保护控制线前置纳入城市发展“一张蓝图”的主动保护方式，划定成果已完成评审、校验通过，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全市规划管控要素数据平台。《上海市主要水利设施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报告》内涉及上海市重要河湖的管理范围已经充分考虑防汛墙安全性、防汛墙施工和防汛墙的日常管理等因素，故上海市重要河湖外缘边界线与其管理范围线一致。（详见附表 2）

4 岸线保护与管控

4.1 功能区管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上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针对不同岸线功能区和岸线边界线，提出岸线保护与管控要求，以及管控能力建设和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4.1.1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严格管理，规划期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因社会经济发展确需建设的与防洪除涝、供水、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有关的项目及重要基础设施或必要公共基础设施，按程序报批。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应遵循《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在《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的红线内，应遵循《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

4.1.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充分论证。对虽具备开发条件，但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线，今后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后可调整为岸线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

根据上海市 2035 城市总体规划、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上海市 2035 防洪除涝规划等相关规划，提出黄浦江河口建闸，建闸不仅能抵御因全球气候变暖、海平面上升、地面沉降等因素导致的超标准风暴潮等自然灾害，提升上海市整体防汛能力，也是保障河道两岸生活、生产安全和休闲游憩的重要举措。黄浦江河口水闸选址范围内的岸线，应对已经建设项目进行清退，确保黄浦江河口水闸建设用地。

对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的河湖周边空间定位为三类生态空间的，应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线型工程、市政和水利基础设施以及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位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的河湖，可适当在岸线范围内布局慢行交通系统、湿地公园、带状滨河公园、观光码头、亲水平台等以生态休闲为主的复合功能设施。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和缓冲区内，应遵循《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1.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重点是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类型，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新建或扩建项目须严格论证，不得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航道稳定。

4.1.4 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内建设项目必须在不影响防洪安全、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等情况下，符合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发展规划、重大专项规划、地区和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经科学论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经批准的各类岸线及水域利用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应按权限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许可及相关手续，不得缩减水域面积或降低河道的引排和调蓄能力。

因行洪、引水、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及航运等需要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的，应对清淤疏浚范围、深度、方式以及污泥的处置利用、余水的处理等进行科学论证。清淤疏浚污泥不宜堆放于水域或岸线功能区的临水侧堤坡范围内，占用水域、滩地的应依法审批。

涉及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的岸线，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涉及水利风景区，严格执行《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及相关水利风景区所明确的要求。

4.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本次划定的岸线临水边界线以临河侧挡墙作为临水边界线，主要用于控制河湖行洪范围，保证行洪安全，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

程设施，应依法办理水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在两岸临水边界线之间建设实体阻水建筑物，种植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泥土、垃圾等。

岸线外缘边界线是岸线资源保护与管理的外边界线，在外缘边界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本规划提出的岸线功能分区及其相应的管控要求。

制定岸线整治、确定区域发展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等涉水空间相关规划时，应与经批准的岸线边界线相协调。岸线边界线同时也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河湖管理的有效抓手，在制定上海市重要河湖“一河一策”时，应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的河湖管理体系。

4.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重要河湖岸线利用调查，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为底图，以重要河湖水系、涉水工程设施、岸线边界线及功能区等空间信息要素为图层，综合考虑生态红线以及相关部门划定的各类生态敏感区或功能区范围线，构建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形成智慧河湖管理“一张图”，直观了解管理目标的位置、分布和空间关系，快速掌握相关的业务数据，为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提供信息化支撑。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数据与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共享。

4.4 岸线保护与利用调整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岸线保护与利用，结合相关单位意见，提出如下建议：

- 1、本次划定完成后，确需对岸线功能区或岸线边界线进行调整的，有关部门应充分论证并按照相关程序报批。
- 2、跟踪监测上海市重要河湖滨水功能转型后生产岸线、市政岸线、港航服务岸线、客运旅游岸线、公务岸线的实际需要，释放更多岸线，还河于民。
- 3、结合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贯通进程，研究制定与世界级滨水岸线相适应的建设标准，提升上海市重要河湖整体形象与服务功能。

5 环境影响评价

5.1 环境保护目标

本规划涉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物种栖息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因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要求。其他生态环境主要是维护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保护水生生物及其生境,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5.2 环境现状分析

5.2.1 水质现状

根据《2021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设置主要河流水质断面273个,其中II-III类水质断面占80.6%,IV类水质断面占18.7%,V类水质断面占0.7%,无劣V类水质断面;上海4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黄浦江6个断面中,1个水质断面为II类,5个水质断面为III类;苏州河7个断面中,6个水质断面为III类,1个水质断面为IV类;长江口7个断面中,4个水质断面为II类,3个水质断面为III类。

5.2.2 生态质量指数

根据《2021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上海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47.7,生态质量评价类别为三类。本市生态质量基本稳定,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胁迫均保持稳定。2021年,各区的EQI评价类别为二类至四类,其中,崇明的EQI评价类别为二类,金山、奉贤、浦东、长宁、宝山等5区的EQI评价类别为三类,其余各区均为四类。

5.3 规划符合性分析

5.3.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主要任务是实现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的有效保护和科学合理利用,为上

海市重要河湖岸线管理提供规划依据，支撑上海城市经济生态建设。本规划充分考虑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划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等。

5.3.2 与发展战略的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保护优先、综合利用、持续发展等原则，按照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要求，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5.3.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充分考虑《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上海主体功能区规划》《上海生态功能区划》《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 年）》《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港口规划、水利规划中岸线利用需求，是协调一致的。

5.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4.1 水文水资源影响

本规划不涉及现有及规划取水规模调整，规划实施总体上不会改变水文情势、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基本不影响河流水文过程。规划方案尊重河流的现有岸线形态和断面形态，岸线分区趋于合理布局，有利于保障防洪安全。

5.4.2 水环境影响

本规划实施后，通过对岸线功能区的合理划分、优化布局和规范化管理，可促进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总体布局优化，有利于控制沿线水污染，促进上海市重要湖水环境状况改善。

岸线开发利用区岸段对水环境的影响取决于岸线利用的具体用途，如开发利用区生产岸段，可能存在施工期废污水排放、运营期突发水污染事故等影响水环境。因此在项目选址阶段，应充分论证建设项目与岸线功能区划分的相符性，分析具体

项目实施对河段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5.4.3 生态环境影响

本规划在岸线功能区划分时，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保留或新建码头、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设施虽不影响河流的联通性，不会对河湖水生态完整性、生态结构系统性和物种多样性产生显著影响，但会局部压缩水生生物的栖息活动空间。同时部分占用岸滩的建设项目可能会导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下降。对此，规划提出具体建设项目需进行充分论证，并履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审批程序等要求，确保岸线的合理开发利用。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要对生态环境影响开展详细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行之有效的减免影响的对策措施，在实施阶段最大限度减小不利影响。

5.4.4 社会环境影响

本规划对规划范围内的岸线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开发布局。规划实施以后，有利于岸线的统一有效管理，其利用效益和利用价值都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规划实施能够支撑和保障上海市全球城市建设，对沿岸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有利影响。

6 保障措施

6.1 加强组织领导

上海市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加强对规划组织实施的统筹协调，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职责，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监督考核，做好宣传教育。依据规划成果，制定有利于规划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6.2 创新体制机制

按照全面推进河长制有关要求，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河道管护体制机制，完善河长沟通协商机制，与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密协作，进一步提升上海市重要河湖管控能力，提高管理效果，促进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6.3 强化监督监测

大力推行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空间定位等信息化科技手段应用于岸线动态监控，为岸线保护和利用的科学管理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提高岸线监测、监控水平。对岸线开发利用的各类项目立项、前期、工程建设和验收等环节有效监督，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和专项执法力度。

6.4 完善公众参与

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强化信息引导，面向企业和公众，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广泛听取和充分反映公众意见，提高全民保护河湖岸线的意识。

附表 1 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1) 长江口（上海段）³

编号	区级行政区	岸别（左右）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1	宝山区	右岸	保护区	9.54
2	宝山区	右岸	开发利用区	19.74
3	浦东新区	右岸	开发利用区	53.55
4	浦东新区	右岸	控制利用区	45.43
5	浦东新区	右岸	开发利用区	18.28
6	崇明区	江心洲	保留区	30.37
7	崇明区	江心洲	控制利用区	4.31
8	崇明区	江心洲	保护区	17.93
9	崇明区	江心洲	保留区	5.23
10	崇明区	江心洲	开发利用区	59.45
11	崇明区	江心洲	保护区	41.68
12	崇明区	江心洲	保留区	21.56
13	崇明区	江心洲	控制利用区	4.97
14	崇明区	江心洲	保护区	36.05
15	崇明区	江心洲	开发利用区	29.64
16	崇明区	江心洲	开发利用区	13.46
17	崇明区	江心洲	开发利用区	32.03
18	崇明区	江心洲	保留区	19.03
19	崇明区	江心洲	保留区	9.05
20	崇明区	江心洲	控制利用区	21.88

³ 本表摘自 2016 年水利部、国土资源部正式印发的《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2) 黄浦江

编号	区级行政区	岸别（左右）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主要划分依据
1	松江区	左岸	保留区	16.96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
2	松江区、闵行区	左岸	保护区	2.06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
3	宝山区、杨浦区、虹口区、黄浦区、徐汇区、闵行区	左岸	开发利用区	66.68	城市开发边界内
4	宝山区	左岸	保留区	0.42	重要涉水工程
5	宝山区	左岸	开发利用区	3.96	城市开发边界内
6	宝山区	左岸	保留区	0.55	重要涉水工程
7	宝山区	左岸	开发利用区	0.81	城市开发边界内
8	奉贤区、松江区	右岸	保留区	23.32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
9	奉贤区	右岸	开发利用区	0.55	内河港区规划
10	奉贤区	右岸	保留区	6.77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
11	奉贤区	右岸	开发利用区	1.64	城市开发边界内
12	浦东新区、闵行区、奉贤区	右岸	保留区	16.48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
13	浦东新区	右岸	开发利用区	38.61	城市开发边界内
14	浦东新区	右岸	保留区	0.62	重要涉水工程
15	浦东新区	右岸	开发利用区	3.64	城市开发边界内
16	浦东新区	右岸	保留区	0.34	重要涉水工程

(3) 吴淞江（上海段）-苏州河

编号	区级行政区	岸别（左右）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主要划分依据
1	青浦区	左岸	保留区	2.22	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2	青浦区	左岸	保留区	2.32	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3	青浦区	左岸	保留区	1.52	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4	嘉定区	左岸	开发利用区	3.72	城市开发边界内
5	嘉定区	左岸	保留区	0.25	重要涉水工程
6	嘉定区	左岸	开发利用区	0.48	城市开发边界内
7	嘉定区	左岸	保留区	0.17	重要涉水工程
8	嘉定区	左岸	开发利用区	4.00	城市开发边界内
9	嘉定区、闵行区	左岸	保留区	10.45	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
10	虹口区、静安区、长宁区、普陀区、闵行区、嘉定区	左岸	开发利用区	24.49	城市开发边界内
11	青浦区	右岸	保留区	1.09	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12	青浦区	右岸	开发利用区	0.73	内河港区规划
13	青浦区	右岸	保留区	9.00	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14	嘉定区	右岸	开发利用区	3.67	城市开发边界内
15	嘉定区	右岸	保留区	0.28	重要涉水工程
16	嘉定区	右岸	开发利用区	0.43	城市开发边界内
17	嘉定区	右岸	保留区	0.16	重要涉水工程
18	嘉定区	右岸	开发利用区	1.25	城市开发边界内
19	长宁区、闵行区、嘉定区、青浦区	右岸	保留区	16.32	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
20	黄浦区、静安区、长宁区、普陀区	右岸	开发利用区	20.87	城市开发边界内

(4) 淀山湖（上海部分）⁴

编号	区级行政区	岸别（左右）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主要划分依据
1	青浦区		保留区	8.43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定位为战略预留区
2	青浦区		保留区	1.85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
3	青浦区		控制利用区	2.00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4	青浦区		控制利用区	1.61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5	青浦区		控制利用区	1.99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6	青浦区		控制利用区	3.33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7	青浦区		保留区	1.40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为生态建设预留
8	青浦区		控制利用区	2.10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9	青浦区		控制利用区	3.95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10	青浦区		控制利用区	2.97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11	青浦区		控制利用区	0.61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12	青浦区		保留区	0.28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

⁴ 本表摘自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组织编制的《淀山湖（上海部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5) 太浦河（上海段）⁵

编号	区级行政区	岸别（左右）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主要划分依据
1	青浦区	左岸	控制利用区	0.93	控制开发利用方式
2	青浦区	左岸	保护区	1.12	国家级水源保护区
3	青浦区	左岸	保留区	0.14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道路、桥梁建设预留
4	青浦区	左岸	保护区	2.77	国家级水源保护区
5	青浦区	左岸	保护区	0.79	国家级水源保护区
6	青浦区	左岸	保留区	0.16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道路、桥梁建设预留
7	青浦区	左岸	保护区	1.49	国家级水源保护区
8	青浦区	左岸	保留区	1.85	沪苏湖铁路及交通道路、生态建设预留
9	青浦区	左岸	保留区	0.15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道路、桥梁预留
10	青浦区	左岸	保护区	1.36	国家级水源保护区
11	青浦区	左岸	保留区	0.15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道路、桥梁建设预留
12	青浦区	左岸	保护区	5.42	国家级水源保护区
13	青浦区	右岸	保护区	1.05	国家级水源保护区
14	青浦区	右岸	保留区	0.14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道路、桥梁建设预留
15	青浦区	右岸	保护区	2.22	国家级水源保护区
16	青浦区	右岸	保留区	0.14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道路、桥梁建设预留
17	青浦区	右岸	保护区	2.28	国家级水源保护区
18	青浦区	右岸	保留区	0.93	沪苏湖铁路及交通道路建设预留
19	青浦区	右岸	保留区	0.10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道路、桥梁建设预留
20	青浦区	右岸	保护区	1.33	国家级水源保护区
21	青浦区	右岸	保留区	0.15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道路、桥梁建设预留
22	青浦区	右岸	保护区	5.57	国家级水源保护区

⁵ 本表摘自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组织编制的《太湖流域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6) 拦路港-泖河-斜塘

编号	区级行政区	岸别（左右）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主要划分依据
1	青浦区、松江区	左岸	保留区	23.92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2	青浦区	右岸	保留区	3.97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3	青浦区	右岸	保护区	0.85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
4	青浦区、松江区	右岸	保留区	18.73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5	青浦区、松江区	河中岛	保留区	8.29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6	松江区	河中岛	保留区	2.70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

(7) 红旗塘（上海段）-大蒸塘-园泄泾

编号	区级行政区	岸别（左右）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主要划分依据
1	青浦区、松江区	左岸	保留区	16.72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2	青浦区、松江区	右岸	保留区	16.83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8)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

编号	区级行政区	岸别（左右）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主要划分依据
1	金山区	左岸	保留区	7.82	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
2	金山区	左岸	开发利用区	3.42	城市开发边界内
3	金山区、松江区	左岸	保留区	4.07	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
4	松江区	左岸	开发利用区	1.76	城市开发边界内
5	松江区	左岸	保留区	0.70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
6	金山区	右岸	保留区	11.00	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
7	金山区	右岸	开发利用区	1.81	城市开发边界内
8	金山区、松江区	右岸	保留区	6.56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

(9) 元荡（上海部分）

编号	区级行政区	岸别（左右）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主要划分依据
1	青浦区		开发利用区	4.53	城市开发边界内
2	青浦区		保留区	2.68	三类生态空间为主的城市开发边界外区域、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附表 2 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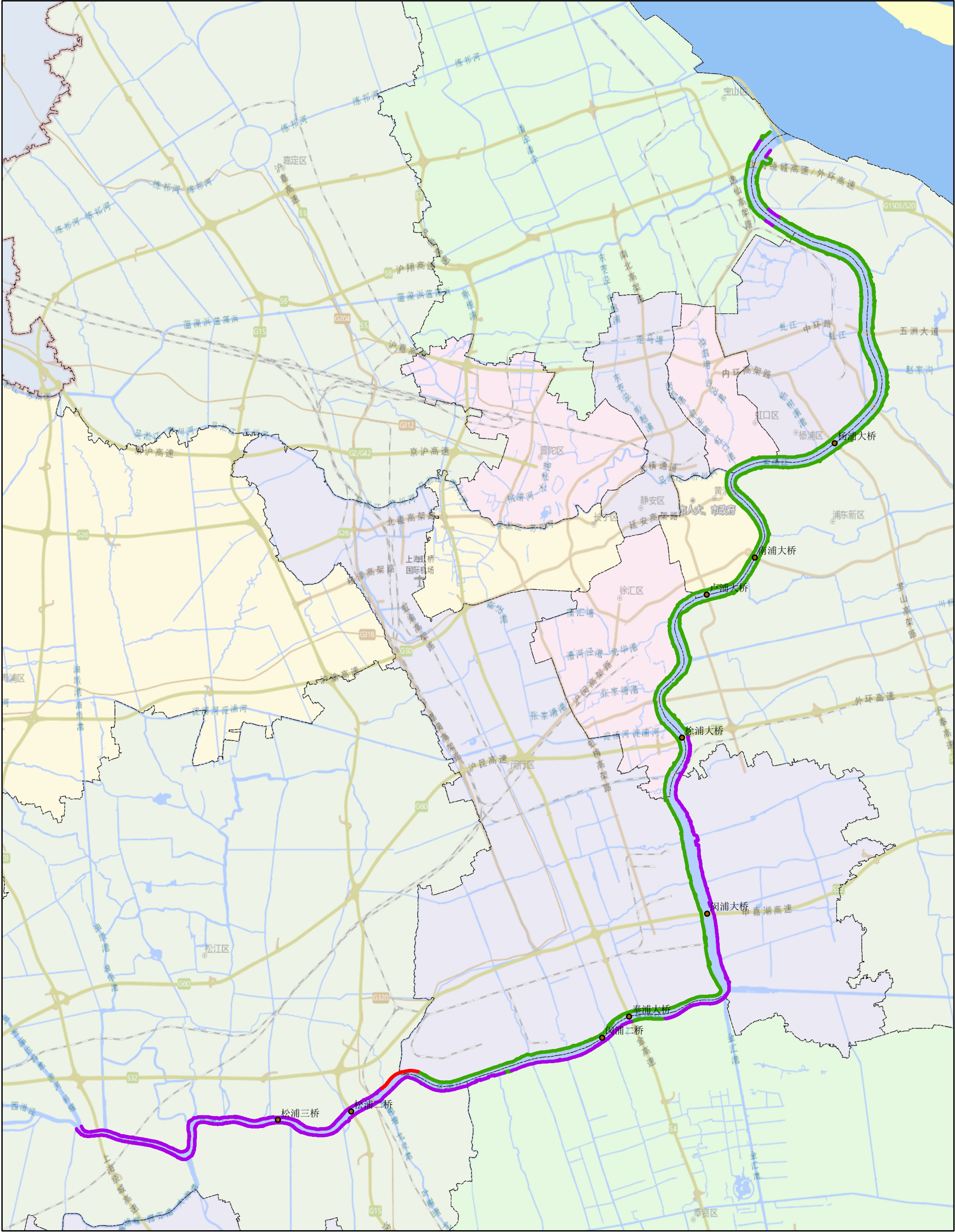
编号	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km)	外缘边界线 (km)
1	长江口 (上海段) ⁶	493.18	493.18
2	黄浦江	183.42	182.77
3	吴淞江 (上海段)-苏州河	101.83	102.46
4	淀山湖 (上海部分)	30.52	30.08
5	太浦河 (上海段)	30.20	29.90
6	拦路港-泖河-斜塘	58.45	58.24
7	红旗塘 (上海段)-大蒸塘-园泄泾	33.55	33.53
8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	37.15	37.15
9	元荡 (上海部分)	7.21	7.25

⁶ 本表内长江口 (上海段) 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长度摘自 2016 年水利部、国土资源部正式印发的《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附表3 上海市重要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汇总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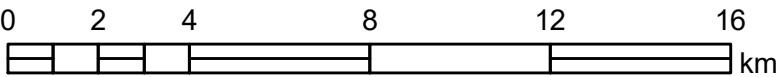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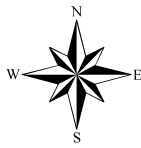
功能区/河道名称		长江口 (上海段)	黄浦江	吴淞江（上 海段）-苏州 河	淀山湖 (上海部分)	太浦河 (上海段)	拦路港 -泖河- 斜塘	红旗塘（上海 段）-大蒸塘-园 泄泾	胥浦塘-掘 石港-大泖 港	元荡 (上海 部分)	合计
保护区	个数（个）	4	1	0	0	11	1	0	0	0	17
	长度 km）	105.2	2.06	0	0	25.54	0.85	0	0	0	133.65
	占比（%）	21.33	1.13	0	0	84.46	1.45	0	0	0	13.7
保留区	个数（个）	5	8	11	4	10	5	2	5	1	51
	长度 km）	85.24	65.47	42.98	11.96	3.77	57.6	33.55	30.16	2.68	333.41
	占比（%）	17.28	35.69	42.21	39.19	12.46	98.55	100	81.18	37.17	34.18
控制 利用区	个数（个）	4	0	0	8	1	0	0	0	0	13
	长度 km）	76.59	0	0	18.56	0.93	0	0	0	0	96.08
	占比（%）	15.53	0	0	60.81	3.08	0	0	0	0	9.85
开发 利用区	个数（个）	7	7	9	0	0	0	0	3	1	27
	长度 km）	226.15	115.89	58.85	0	0	0	0	6.99	4.53	412.41
	占比（%）	45.86	63.18	57.79	0	0	0	0	18.82	62.83	42.27
合计	个数（个）	20	16	20	12	22	6	2	8	2	108
	长度 km）	493.18	183.42	101.83	30.52	30.24	58.45	33.55	37.15	7.21	975.55

附图一-1 黄浦江岸线功能分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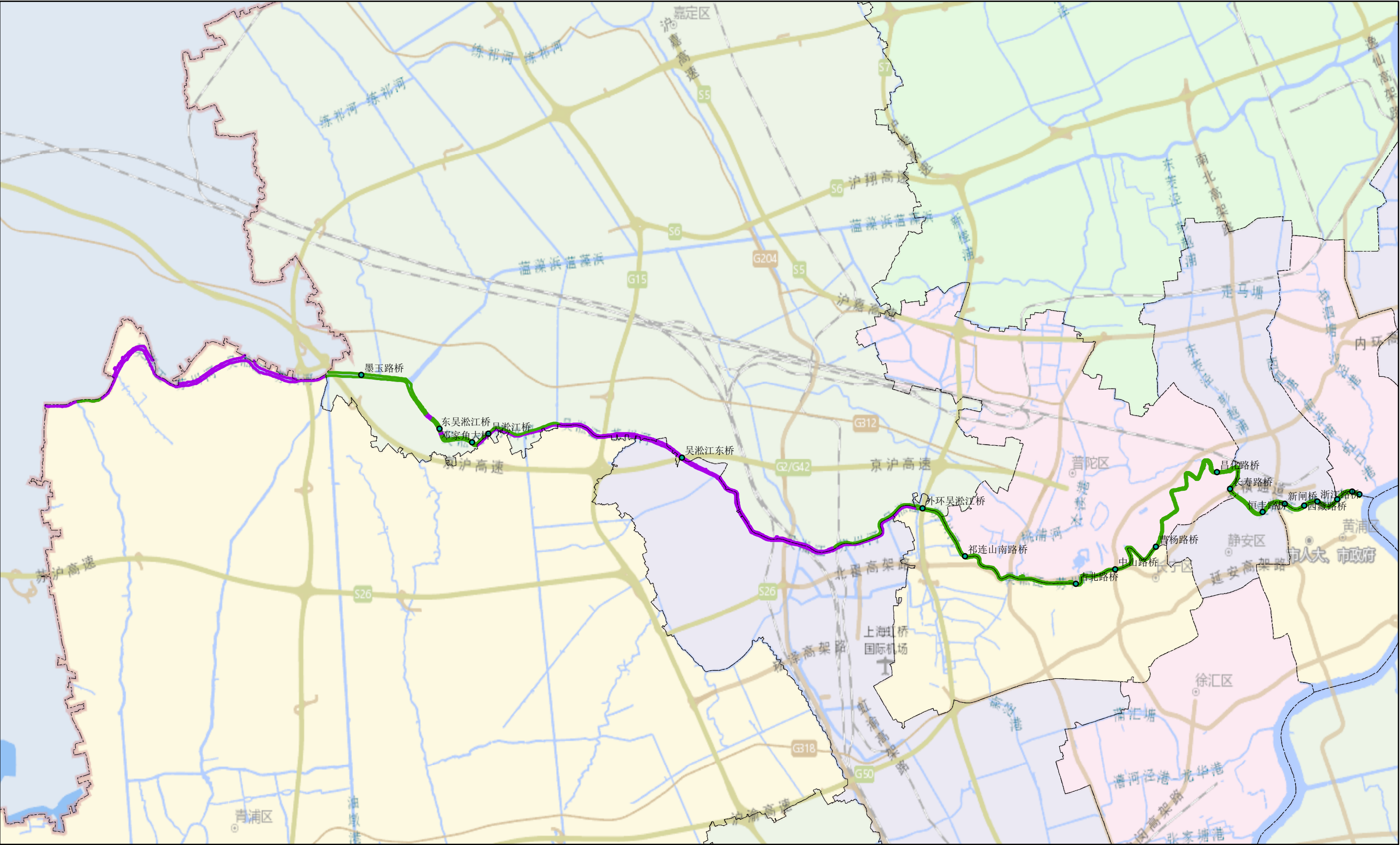


图例

- 上海市区界线
- 保留区
- 开发利用区
- 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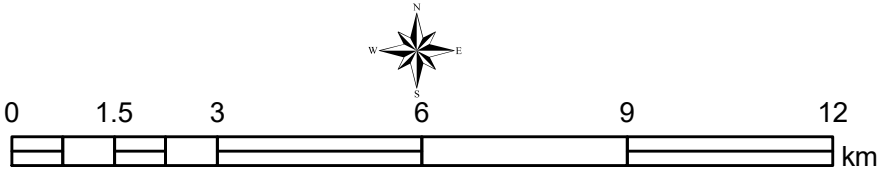


附图一-2 吴淞江-苏州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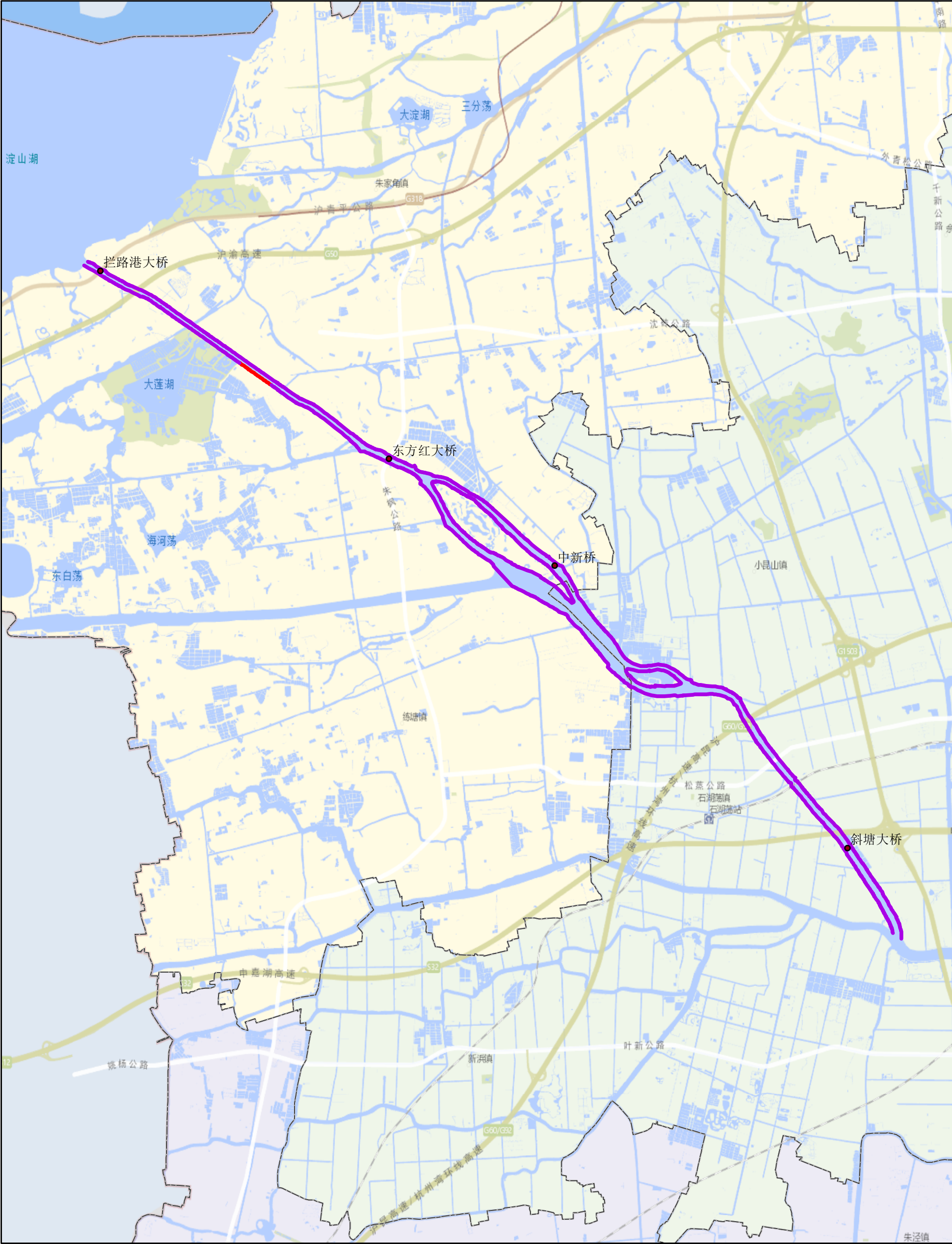


图例

----- 上海市区界线 ———— 开发利用区 ———— 保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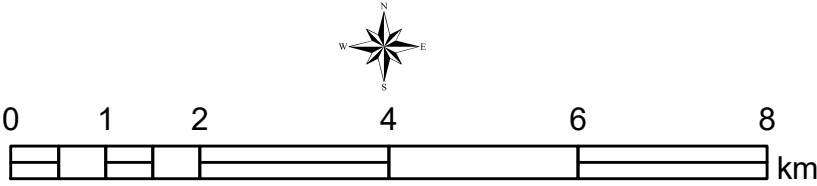


附图一-3 拦路港岸线功能分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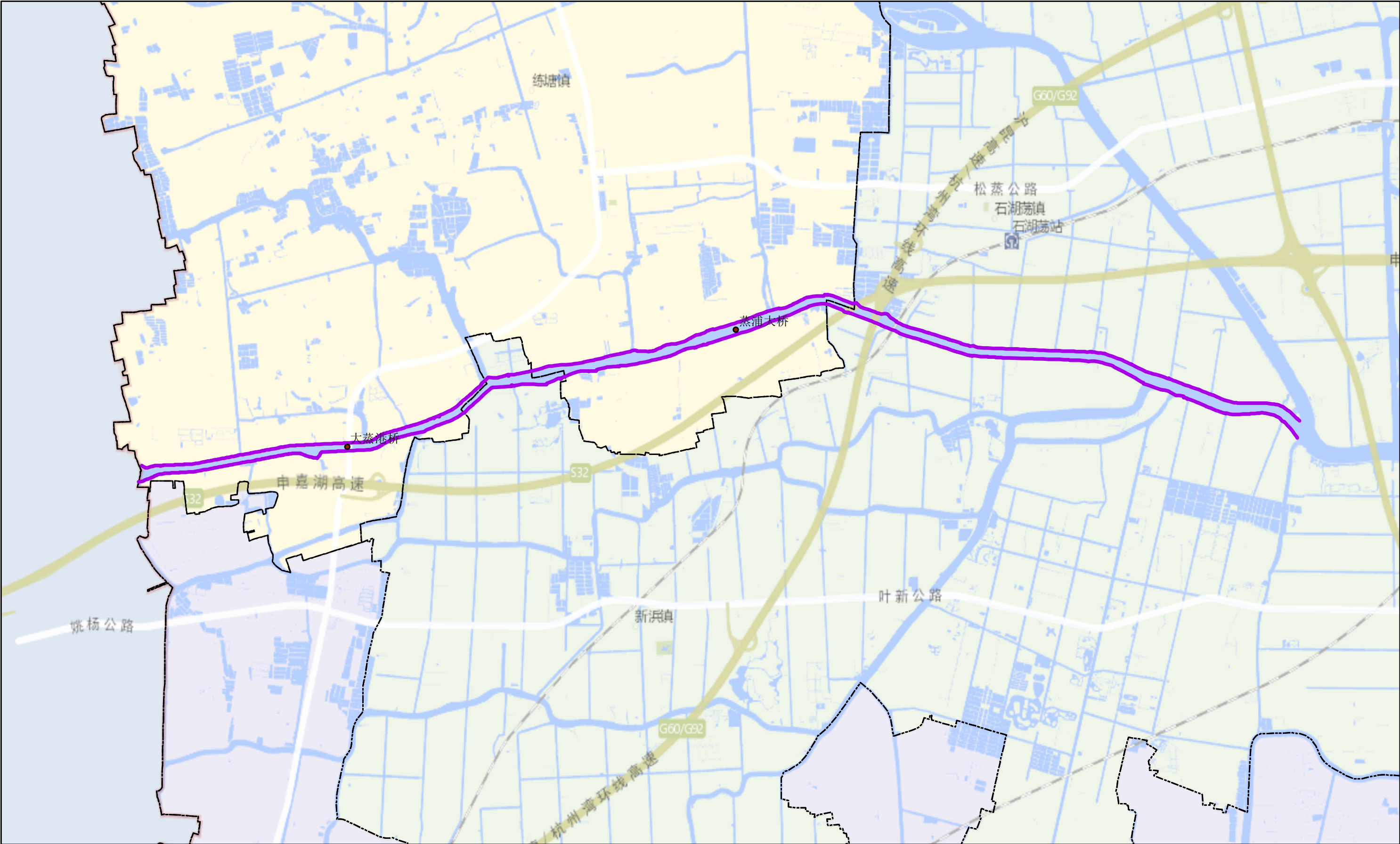


图例

—— 上海市区界线 保留区 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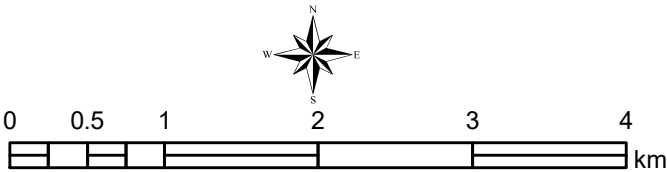


附图一-4 红旗塘-大蒸塘-园泄泾岸线功能分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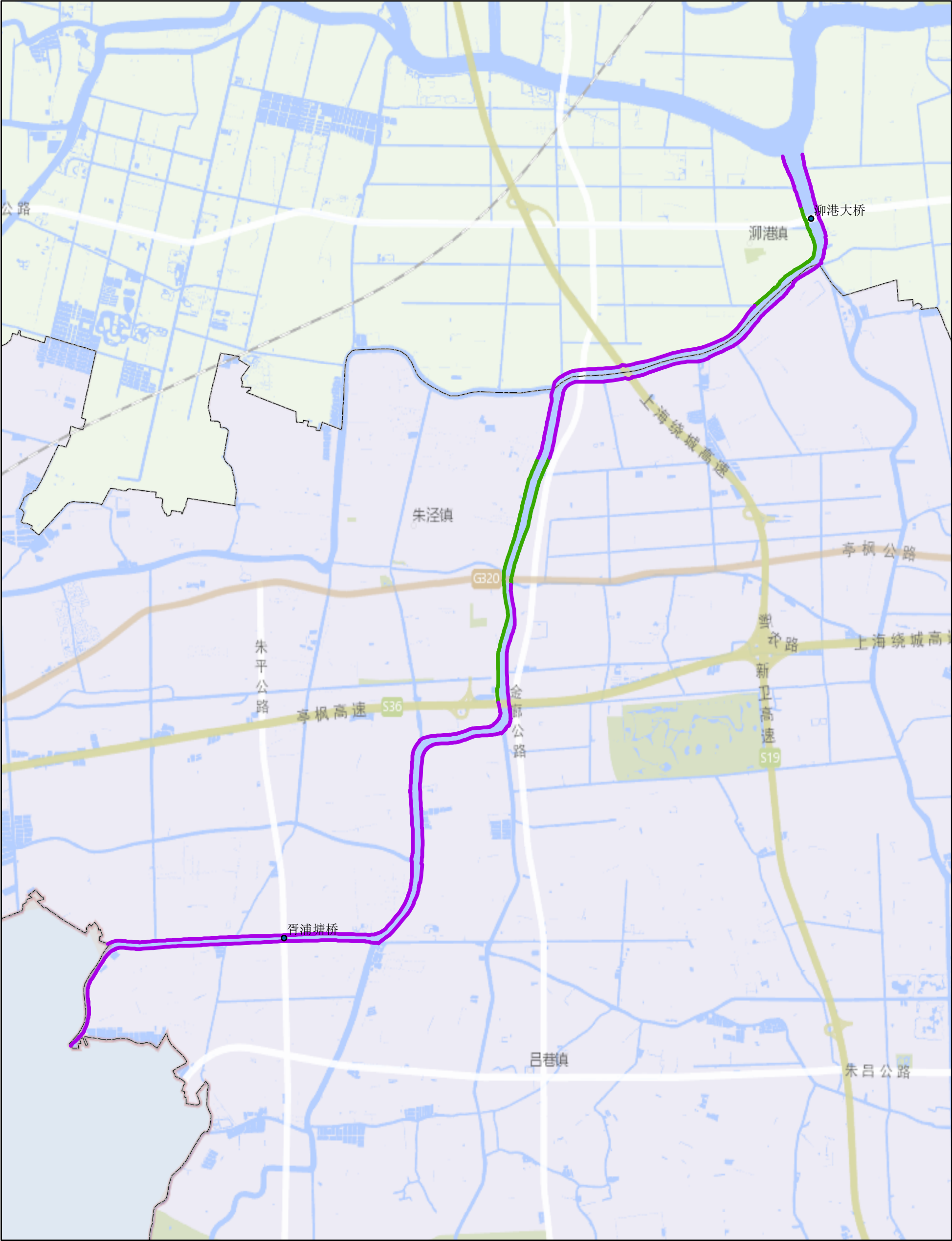


图例

----- 上海市区界线 ———— 保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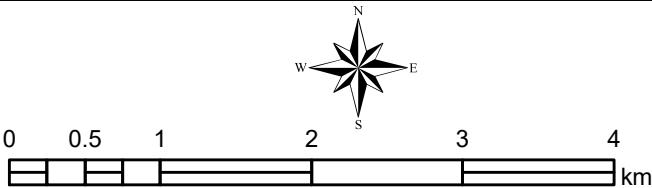


附图一-5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岸线功能分区规划示意图



图例

—— 上海市区界线 ——— 开发利用区 ——— 保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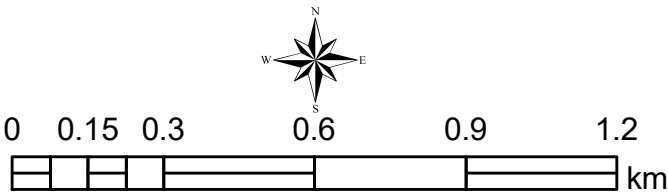


附图一-6 元荡岸线功能分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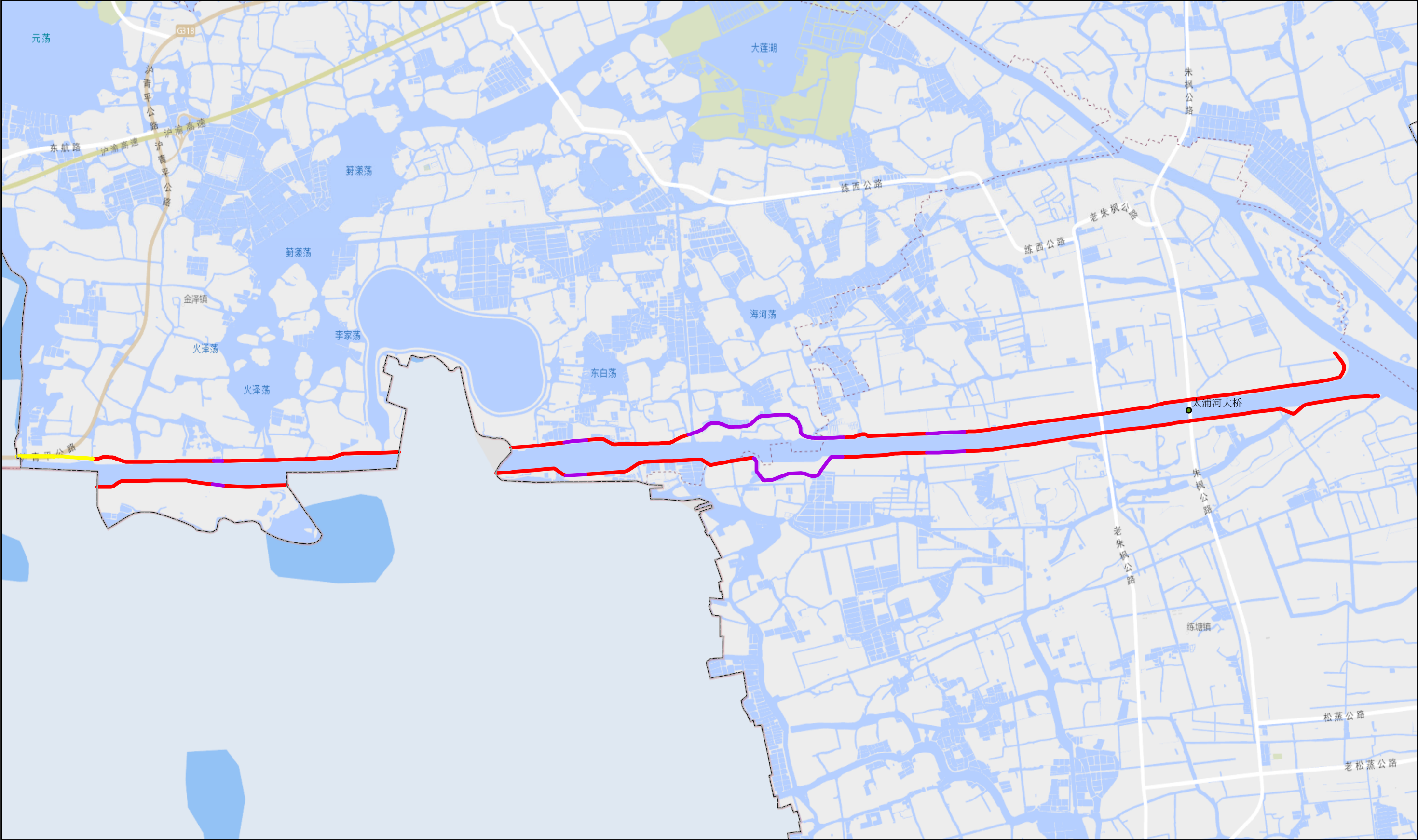


图例

—— 上海市区界线 ——— 开发利用区 ——— 保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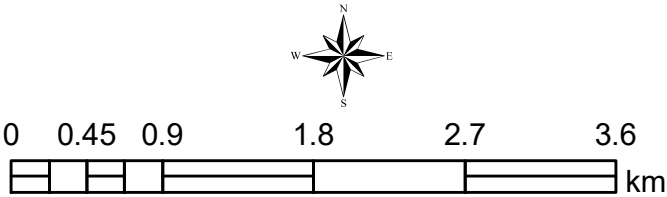


附图一-7 太浦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示意图



图例

—— 上海市区界线 控制利用区 保留区 保护区



附图一-8 淀山湖岸线功能分区规划示意图



图例

—— 上海市区界线 —— 保留区
—— 控制利用区 —— 江苏飞地

